**浙江省立同德医院（浙江省中医药研究院）**

**飞利浦CT维保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CTZB-2025060010**

**采购人：浙江省立同德医院（浙江省中医药研究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六月**

# 目录

[目录 1](#_Toc1931089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193108912)

[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6](#_Toc19310891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7](#_Toc193108914)

[第四章 采购合同 11](#_Toc193108915)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8](#_Toc193108916)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21](#_Toc19310891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_Toc19310891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省立同德医院（浙江省中医药研究院）飞利浦CT维保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16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5060010

项目名称：浙江省立同德医院飞利浦CT维保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1950000.00

最高限价（元）：19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飞利浦CT维保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9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本项目拟采购对飞利浦Incisive CT Power，飞利浦Incisive CT提供维保服务。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4）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协议书并明确分工；

◇ 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1、2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3）项；

◇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招标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处“获取采购文件”），不提供纸制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16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6日14时00分；

开标地点（网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联合体由主办单位提交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4.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4.2 采购信息发布媒介：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4.3 未按招标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4.4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

（2）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3）投标人应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4）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5）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4.5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线上）；

4.6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人尽早完成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注册页面）。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立同德医院（浙江省中医药研究院）

地址：杭州市古翠路234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主任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972073

质疑联系人：应主任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9720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06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丁宙攀、姚澎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631155 13757108343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3129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联系人：匡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7798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 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 一、技术标准、规范（不限于以下）

1、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2、行业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3、与服务有关的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产品品牌所在国的有关质量标准，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执行两者中更严格的标准。

4、其它相关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二、采购内容及需求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三、工作范围

各投标人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1、履行所有规定服务；

2、服务成果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一部分 采购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简要技术要求 | 备注 |
| 1 | 飞利浦CT维保服务 | 1 | 项 | 1950000.00 | 详见本章采购需求 | 最高限价: 1950000.00元类型:服务项目 |

##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1. **维保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服务期 | 目的地 |
| 1 | 飞利浦Incisive CT Power整机保修服务 | 1套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 医院指定地点 |
| 2 | 飞利浦Incisive CT 技术保修服务 | 1套 |

**二、维保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规格要求** |
| 1 | 保修内容包括：一套飞利浦Incisive CT Power整机保修服务（包含人工和备件，第三方产品除外，每年两次保养），保修服务期限三年一套飞利浦Incisive CT 技术保修服务（仅含人工，不含备件，每年两次保养）。保修服务期三年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厂家配合维保的承诺书或提供厂家授权保修销售代理证书。 |
| 3 | 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许可证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4 | 每年一次设备的机械安全检测和电气安全检测、图像质量检测等，并提供报告，确保设备符合原厂的质量要求。 |
| 5 | 为保证投标人的服务品质和响应能力并了解维保设备的现状，建议投标人需要对该项目现场所有设备进行勘察，并到用户设备管理部门领取经盖章的现场勘察证明。 |
| 6 | 每年度进行一次工单汇总，提供更换配件明细、派工情况，对当年设备运行情况进行分析，提供合理化建议。 |
| ★7 | 提供原厂商在国内有≥2个不少于1000平方米的备品备件库的证明材料以确保能提供充足备件。所更换的零部件必须合法进口报关。涉及更换球管、平板探测器等重要零配件时，中标方需提供零配件的报关单。(提供备件库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备件清单等证明文件) |
| ★8 | 承诺保修期内更换的配件及提供的易耗部件均为原厂全新配件或同等标准备件。发现使用来历不明、二手翻新或不符合质控要求备件，相应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 9 | 保修服务期内维修所需的相关辅助设备和材料均由供应商免费提供。 |
| ★10 | 具有本次招标设备维修保养资格证书的工程师（CT工程师至少四名），提供其在效期内的原厂资格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
| 11 | 保修期内故障报修响应时间≤2小时，工程师到场维修时限≤24小时，工程师服务时间（24小时\*7天）。 |
| 12 | 具有授权保修销售代理证书的代理商或其所代理的原厂商提供保修服务期内24小时技术电话支持（24小时×365天）。 |
| 13 | 确保保修服务期内设备正常开机率≥95%（按365天/年计算）。如开机率达不到要求，每超过一天保修期相应延长2天。 |
| 14 | 提供设备每年两次详细设备预防性维护保养计划，根据计划在保修服务期内定期做预防性维护保养，并提供符合原厂技术要求的保养报告，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白皮书或国家、国际标准要求运行。 |
| 15 | 在保修服务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的软硬件安全升级（非功能性软件），以提高设备的安全性和性能，但不包括第三方生产或拥有的软件升级，如操作系统升级。并提供所有升级资料和记录。 |

**三、项目验收**

1、由采购人自行验收或委托验收。

2、采购人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号）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 一、报价要求

▲**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成本、管理费、其他费用、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本次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填报单价及总价。**

## 二、合同双方

▲**本项目合同甲方为采购人，乙方为中标人，合同款支付给乙方。**

## 三、履约保证金交纳

▲**履约保证金要求见招标文件的《采购合同》。**

##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招标文件的《采购合同》。**

## 五、其他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的**“第四章 采购合同”**，供应商应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核，如有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反映。

## 六、转包或分包

**1.▲本项目内容不得转包：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转包由其他单位承担；**

**2.▲本项目部分内容允许分包，要求如下：**

**（1）分包内容为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2）允许分包内容为部分维保服务，具体应以供应商分包协议为准。**

**（3）分包供应商应具有完成项目内容的相应能力。**

**（4）除招标文件约定允许分包的内容外，供应商不得擅自将其他合同标的分包给其他供应商承担；**

说明：供应商如有分包，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分包内容，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未提供，视为不分包。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如有违反以上情形，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 第四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一、采购本国货物（本项目为服务）

▲**本项目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二、支持绿色发展

（1）节能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强制节能产品】**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进行采购。**【本项目不涉及建材】**

（4）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三、支持创新发展

（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说明：本项目不涉及】**

（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说明：本项目不涉及】**

## 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第五部分 实质性要求

本章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该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

# 第四章 采购合同

**（甲乙双方应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签订本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总价 | 大写: 元整小写: ￥ 元 |

**二、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三、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服务期满6个月支付合同金额的15%,服务期满12个月支付合同金额的15%，服务期满18个月支付合同金额的15%,服务期满24个月支付合同金额的15%，服务期满30个月支付合同金额的15%,服务期满36个月支付合同金额的15%。

**四、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后即开始履行；

2.履行方式：合同内承诺的服务事项,并达到甲方要求；

3.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1.保修期内相应机器的维修服务产生的配件费、维修费、人工出差费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全天候电话技术支持，在保修服务期内提供24\*7的在线免费电话技术支持。

3.承担设备维修人员必须经过相关培训且持证上岗，维修人员必须了解设备的配置、性能、对维保服务建立文档记录，详细记录设备型号、故障时间、故障类型、处理方法处理结果、预防措施及维护时间和维护人员等信息。

4.投标人应具有备件仓库及保证备件库存，可以确保机器备件供应的时效，且保证更换的备件为符合出厂标准的零配件；保修期内备件供应100%保障。

5.响应时间要求：保修期内故障报修响应时间≤2小时，工程师到场维修时限≤24小时，工程师服务时间（24小时\*7天）。

6.如果发生备件故障，常规备件需在24小时内派送至医院；非常规备件需在48小时内派送至医院。工程师到达现场后8小时内修复设备，如需要更换零件，48小时内修复。如超出48小时未修复的，每超过24小时赔偿前一年度该机日均收费金额，累积到修复为止。

7.服务期内，投标人提供不限次数的人工；飞利浦Incisive CT Power、飞利浦Incisive CT需提供，无限次数常规及特殊配件保修、更换（含所有高值备件、工作站等）。

8.开机率：确保保修服务期内设备正常开机率≥95%（按365天/年计算）。如开机率达不到要求，每超过一天保修期相应延长2天。计算方式：按设备故障停机保修开始计算，停机维修时长不满24小时为一天。

9.维修过程中需要更换零配件时，应向医院解释说明并快速调用配件。每次维修完成后，工程师向院方提供书面维修工单。

10.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CT工程师至少四名。

11.投标人必须具备全套的维修工具等有利于快速响应和服务的设施。提供维修保养需使用的特殊精密专业工具列表。

12.合同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

13. 提供设备每年两次详细设备预防性维护保养计划，根据计划在保修服务期内定期做预防性维护保养，并提供符合原厂技术要求的保养报告，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白皮书或国家、国际标准要求运行。每年做好相关设备质控参数检测工作并形成报告。此项定期服务间隔进行，应到医学装备部备案，并提供年度服务报告。

14.服务期内，投标人所更换的零部件必须为原厂备件。进口备件需合法进口报关，并提供报关单、发票。提供承诺书。

15.设备入保后，建立《医疗设备保修档案册》，该档案册每年度更新一次，其中包括保修合同、设备信息、保养维护报告、检测报告、维修报告、配件更换明细等，方便医院随时了解在保设备情况。

16.服务期内，投标人在维修更换配件时若引发医院该设备其他新故障时，由服务商自行解决故障及配件，全部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六、技术资料**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有关软件的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数据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执行合同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再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应随时响应。

**十、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及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乙方在提交货物及服务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交甲方；

3.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及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最高不超过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包括上级政策法规等),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根据投标文件、投标承诺、招标文件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  |
| --- | --- |
| 甲方（盖章）：浙江省立同德医院（浙江省中医药研究院） | 乙方（盖章）： |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古翠路234号 | 地址： |
| 电话：057189972102 | 电话： |
| 开户行：杭州银行高新支行 | 开户行： |
| 开户账号：78508100014339 | 开户帐号： |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浙江省立同德医院

清廉医院建设

共

建

协

议

二〇二五年 月

**清廉医院建设共建协议**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浙江省立同德医院

**乙方**（共建企业）：

为全面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贯彻落实清廉浙江、清廉卫生建设有关要求，规范医院各领域的购销行为，防范商业贿赂的发生，共同推进清廉医院建设。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严格遵守如下条款：

一、甲乙双方贯彻执行中共浙江省委《关于推进清廉浙江建设的决定》和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推进清廉医院建设的实施意见》的各项政策要求，积极融入清廉医院共建工作，认真履行清廉浙江建设的企业责任。

二、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范要求，认真履行购销合同及其附属条款，自觉遵守《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等各项规定。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严禁接受乙方及其代理人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或违规接受捐赠资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以及任何有违清廉医院建设要求的其他有价物品或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等。被动接受乙方给予钱物的，应予主动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向院纪检监察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向乙方透露统计医疗信息、医院招（投）标信息等，或为乙方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提供服务等方式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中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等。

六、乙方工作人员来院洽谈业务工作须严格遵守上级部门及医院相关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医院《医药（械）代表登记备案和管理制度》，及时做好医药代表登记、报备和变更等。未按规定执行，一经查实，承担相应责任。

七、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本协议自动终止，且保留向有关部门报告的权利。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由院纪检监察室留存），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从2025年 月 日起至下一轮重新签协议之日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浙江省立同德医院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浙江省立同德医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动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浙江省立同德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人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标报告。

##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条件详见《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期间，投标人应随时随地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程序要求详见《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五、评标细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分+价格分。

2.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编写评标报告。

5.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推荐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排列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 6. 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 6.1 商务技术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评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一位小数。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序号** | **评分细则**（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证书、合同等）应清晰可辨，如无法辨识，将不予给分。） | **分值**（分） |
| --- | --- | --- |
| 1 | 投标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有同类CT设备的维修服务（满12个月）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2分。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2 |
| 2 | 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证书得0.5分，最高得2分。证明材料：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2 |
| 3 | 投标（技术、商务）响应与采购需求的符合性评价：（1）投标（技术、商务）响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此项得30分；（2）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技术指标存在负偏离的，每条扣5分；（3）一般技术指标或商务要求存在负偏离的，每条扣3分；（4）本项最多得30分，最低得0分。 | 30 |
| 4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实施重点、难点阐述的全面性、准确性进行评分（满分3分，评分分值：3，2，1，0分） | 3 |
| 5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维保服务基本技术规范、流程的合理性进行评分（满分4分，评分分值：4，3，2，1，0分） | 4 |
| 6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规范、安全管理措施的合理性进行评分（满分4分，评分分值：4，3，2，1，0分） | 4 |
| 7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支持方案、设备故障维修方案的合理性进行评分（满分4分，评分分值：4，3，2，1，0分） | 4 |
| 8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定期保养服务方案（预防性保养方案）的合理性进行评分（满分4分，评分分值：4，3，2，1，0分） | 4 |
| 9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置方案和保障措施的合理性进行评分（满分3分，评分分值：3，2，1，0分） | 3 |
| 1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日常巡检服务与保障方案的合理性进行评分（满分3分，评分分值：3，2，1，0分） | 3 |
| 11 | 供应商针对设备现状前期的现场勘察工作。要求前期现场勘察充分且对设备现状完全了解，对于前期现场勘察且对设备现状了解状况评分（满分3分，评分分值：3，2，1，0分） | 3 |
| 12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原厂零配件、备品备件方案的合理性进行评分。投标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维保服务所需的原厂零配件、备品备件的来源、清单、储备及管理方案进行逐一阐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满分3分，评分分值： 3，2，1，0分） | 3 |
| 13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系统软件升级方案的合理性进行评分。合同期内，承诺及时提供具备安全性、完善性升级服务的得2分，否则得0分。 | 2 |
| 14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维保档案管理方案的合理性进行评分（满分3分，评分分值：3，2，1，0分） | 3 |
| 15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的合理性、有效性进行评分（满分3分，评分分值：3，2，1，0分） | 3 |
| 16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机构、服务团队人员组成的合理性进行评分（满分5分，评分分值：5，4，3，2，1，0分） | 5 |
| 17 | 有利于项目实施的优惠措施，根据优惠措施的可行性、对本项目实施具备的实际价值进行打分，最高得2分。 | 2 |
| 合 计 | 80分 |

### \*备注: 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浙财采监[2025]2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将对“商务技术分”中评分细则第1项“供应商业绩(2分)”的证明材料进行核查，中标人需在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需在采购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查。

### 6.2 价格分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投标人范围内进行，最高得20分，最低得 0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上述（1），（2），（3），（4），（5）政策不重复计算。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评分。

## 六、重新评审

评审结果形成后，除下列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重新评审：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 名称 | 内容 |
| 1.3 | 采购人 | 名称：浙江省立同德医院（浙江省中医药研究院）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古翠路234号项目采购联系人：周主任联系电话：0571-89972073 |
| 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楼1806室项目采购联系人：姚澎涛联系电话：0571-87631165 13757108343邮编：310004Email：yaopt@zjsct.cn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如有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自行前往，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负。 |
| 1.10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3.3.2 | 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按“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要求盖章。公章采用单位CA章或单位公章。 |
| 3.3.3 |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 本项目投标时采用电子文件，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
| 3.5.1 | 投标保证金 | 不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
| 3.6.1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120天内 |
| 4.1.1 | 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 | 投标人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密封，封皮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4.2.2 | 投标地点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5.18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 50%计取。如不足6000元的按6000元计取。收取账户：户 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帐 号：7331 6101 8260 0126 385开户行：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凭证将作为采购人合同付款和验收的前提条件，中标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和投标承诺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合同款不予支付、合同验收不予通过。 |
| 10 | 特别提醒 | 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http://zfcg.czt.zj.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
| 11 | 特别提醒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3）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5）投标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中标人的依据。（6）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2 | 特别提醒 |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人尽早完成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注册页面） |

## 一、总则

### 1.1 实施依据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 1.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是指采购人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1.3 定义

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分包供应商：是指与投标人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将承担部分合同内容的其他供应商。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的单位；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 1.4 联合体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的，联合体的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当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分别提供联合体的主办单位及成员单位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体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盖章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应当指定主办单位，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各成员方，具体负责参与项目采购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体协议中应当载明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投标文件的报价表中应列明联合体各成员方的各自承担的内容及对应报价。

投标文件盖章事宜，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由主办单位盖章，也可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盖章。

联合体成交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联合体主办单位缴纳，也可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分摊交纳。

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或成员单位中某一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或成员单位中某一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责任的，视为联合体协议不成立，该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

### 1.5 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答疑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答疑会后，采购人按本章2.4款规定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 1.11 分包

采购需求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采购需求规定的分包承担主体的资格要求。

### 1.12 偏离

投标文件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 1.13 其他说明

1.13.1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3.2▲**投标人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1.13.3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投标人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但投标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4招标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13.5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6乙方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费用由乙方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甲方积极配合。

1.13.7项目资金为财政性投资，资金已落实。

1.13.8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投标人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3.9**投标人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作为投标人的资信文件。**

## 二、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第一章 招标公告

2.1.2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2.1.3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4第四章 采购合同

2.1.5第五章 评标办法

2.1.6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2.1.7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8补充文件

### 2.2 招标文件的质疑

2.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2.2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2.3质疑期限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限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2.2.4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2.5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2.2.6 质疑书以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方式（份数为一式三份）或传真送达方式或以扫描件在线提交方式。

2.2.7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2.2.8如联合体投标，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投标人需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3.2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3.3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3.4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3.5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3.6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招标文件。

2.4.2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3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4.4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4.5投标人收到补充文件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24小时内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4.6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4.7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2.3款规定。

2.4.8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4.9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响应。

3.1.2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3.2 投标文件组成

### 3.2.1 资格文件

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投标人加盖公章**）：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定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 |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
| **1.** | **基本资格要求：** | **/** |
| 1.1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声明函1】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
| **3.** | **特定资格要求：** | **/** |
| 3.1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声明函2】 |
| 3.2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3）未提供整体设计等服务声明函。【声明函3】 |
| 3.3 | （3）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 ◇属于此种情形的供应商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4）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5）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不属于此种情况的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6）企业类型的声明函。【声明函4】 |
| 3.4 | （4）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应满足以下条件：◇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1、2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3）项；◇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7）非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的声明函【声明函5】、联合体提供联合体协议【附件6】。 |

### 3.2.2 商务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不需提供此书）；

（3）偏离表；

（4）廉政承诺书；

（5）其他资信资料；

（6）同类业绩表；

（7）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4）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分包意向协议书；

（6）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3.1 内容编制

（1）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3.2款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辑相应内容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形成投标文件及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并提示。投标文件编制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2）关联定位规则：一个关联点只能关联一页，不能关联多页；多个关联点可以关联同一页。

（3）分别编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4）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对应明确说明，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5）采购人如对招标文件有澄清或修改，投标人应按澄清或修改内容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补充和修改时如已传输提交了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

（6）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编制投标文件时建议选用“谷歌或火狐浏览器”。

（8）投标文件可以线下完成盖章（签署）后传输提交政府采购云平台。

（9）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后缀名为【.jmbs】，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后缀名为【.bfbs】。

### 3.3.2 格式要求

（1）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2）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盖章。

（3）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文件格式为PDF。

（5）单个文件上传大小上限为300M。

### 3.4 投标报价

3.4.1 ▲**本次投标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3.4.2 投标报价包括履行所有规定服务并提交服务成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服务及服务成果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3.4.3 报价应按不同费用构成分开填写，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4.4 ▲**所投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3.4.5 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填写报价，报价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有不一致，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中报价为准。

###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

### 3.6 投标文件有效期

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6.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6.4 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人提出的索赔。

## 四、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密封及标记

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提交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传输提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提交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输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提交

投标人可以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请按以下方式提交。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并以邮寄或直接送达等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使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收到。封皮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仅在在线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2.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4.2.3 逾期传输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4.2.4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投标截止时间的约束。

###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人在投标以后如必须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4.4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注：备选投标方案不是指备份投标文件】

### 4.5 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

（1）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未密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 4.6 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处理

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标项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可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 五、开标、评标及合同签订

### 5.1 开标

5.1.1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在线参加。

5.1.2 投标人代表应在线参加开标活动。

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告知投标人开标活动组织人员情况，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应当回避的情形、开启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等，组织投标人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1.3 在线解密**

（1）开始在线解密

至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启动在线解密程序，投标人应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在线解密时间内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解密异常处理

如在线解密失败，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将启动异常处理，上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3）在线解密时间

在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

**5.1.4 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待所有投标人在线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5.1.5 公布商务和技术评审情况**

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标现场公布商务和技术评审有效的投标人名单及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同时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5.1.6 在线开启报价文件**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如投标人代表未签字，也未说明理由，视为无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纠正。

**5.1.7 公布评审结果**

评审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公布各投标人得分、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 5.2 开标异议

投标人如对开标有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开标现场组织人员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3 投标人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首先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可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为无效投标。**

### 5.4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5.4.1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5.4.2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5.4.3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5.4.4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界定。初步评审时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标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

### 5.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5.1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5.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3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

### 5.6 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澄清方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如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 5.7 合理报价澄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8 无效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标项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3）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报价明显不合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4）符合本须知5.7款规定的；

（5）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6）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7）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8）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盖章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2）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

（13）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14）参与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MAC地址相同、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响应文件细节错误一致且无合理解释、供应商手机号相同等情形的；

（15）投标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5.9.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5.9.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5.9.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9.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9.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5.9.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5.9.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5.9.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9.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9.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9.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9.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9.13 **参与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MAC地址相同、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响应文件细节错误一致且无合理解释、供应商手机号相同等情形的**。

### 5.10 评标

5.10.1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电子评审方法。

5.10.2 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价。

5.10.3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 5.11 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情况处理

评审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可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 5.12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13 确定采购结果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序并列，按技术服务水平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如技术服务水平得分相同，抽签确定中标人。

### 5.14 结果公告

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中标结果发布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 5.15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5.15.1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5.15.2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5.15.3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过程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个工作日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过程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5.15.4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15.5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5.15.6 质疑书以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方式（份数为一式三份）或传真送达方式或以扫描件在线提交方式。

5.15.7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5.15.8投标人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5.15.9如联合体投标，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5.16 发出中标通知书

5.16.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16.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5.17 签订合同

5.17.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17.2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17.3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报告。

### 5.18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作为赔偿。

## 六、其他

6.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将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

##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 封面

采购人：浙江省立同德医院（浙江省中医药研究院）

项目名称：浙江省立同德医院飞利浦CT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5060010

标项名称：飞利浦CT维保服务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2025年 月 日

### 一、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审查须知

1. 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 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投标人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二）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表1 强制性资格条件

表附件

**表1：强制性资格条件**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采购人：浙江省立同德医院（浙江省中医药研究院）

项目名称：浙江省立同德医院飞利浦CT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5060010

标项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 |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
| **1.** | **基本资格要求：** | **/** |
| 1.1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声明函1】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
| **3.** | **特定资格要求：** | **/** |
| 3.1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声明函2】 |
| 3.2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3）未提供整体设计等服务声明函。【声明函3】 |
| 3.3 | （3）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 ◇属于此种情形的供应商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4）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5）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不属于此种情况的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6）企业类型的声明函。【声明函4】 |
| 3.4 | （4）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应满足以下条件：◇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1、2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3）项；◇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7）非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的声明函【声明函5】、联合体提供联合体协议【附件6】。 |

**【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各声明函格式附后】**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满足资格条件并分别提供资格审查材料予以证明】**

### 表附件：证明资料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可不提供）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证明材料。**

1.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分别提供此证明材料。不属于此情形的，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3.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分别提供此证明材料。不属于此情形的，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 4.相关附件格式附后

### 【声明函1】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浙江省立同德医院（浙江省中医药研究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截至浙江省立同德医院（浙江省中医药研究院）（采购人）浙江省立同德医院飞利浦CT维保服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5060010（项目编号）的投标截止时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声明函2】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浙江省立同德医院（浙江省中医药研究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省立同德医院（浙江省中医药研究院）（采购人）浙江省立同德医院飞利浦CT维保服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5060010（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与同一标项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声明函3】未提供整体设计等服务声明函

**未提供整体设计等服务声明函**

浙江省立同德医院（浙江省中医药研究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省立同德医院（浙江省中医药研究院）（采购人）浙江省立同德医院飞利浦CT维保服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5060010（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采购活动，在此之前，未针对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声明函4】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浙江省立同德医院（浙江省中医药研究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不属于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声明函5】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浙江省立同德医院（浙江省中医药研究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独立参加浙江省立同德医院（浙江省中医药研究院）（采购人）浙江省立同德医院飞利浦CT维保服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5060010（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附件6】联合协议书

**联合协议书**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浙江省立同德医院飞利浦CT维保服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5060010（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主办单位，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联合体主办单位或其签署的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成员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体分工如下：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4.联合体各成员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分别提交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5.如中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 缴纳。

联合体成员方（主办单位）： （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5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方（成员单位）： （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

（1）本协议格式供参考。

（2）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应提供此联合协议书。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封面

采购人：浙江省立同德医院（浙江省中医药研究院）

项目名称：浙江省立同德医院飞利浦CT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5060010

标项名称：飞利浦CT维保服务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2025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成员）名称：

法定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该同志系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信息：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手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

浙江省立同德医院（浙江省中医药研究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以 （投标人（成员）全称）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 ，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参加你机构组织的浙江省立同德医院（浙江省中医药研究院）（采购人）浙江省立同德医院飞利浦CT维保服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5060010（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的开标活动，签署开标活动中需由投标人签署相关文件、澄清答复、说明等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资料。我单位承认授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开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信息：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附后）。

说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人代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 三、偏离表

**偏离表**

采购人：浙江省立同德医院（浙江省中医药研究院）

项目名称：浙江省立同德医院飞利浦CT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5060010

标项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内容 | 投标响应 |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

（2）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需填写【**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若中标人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招标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人或另行采购。

（4）投标人可调整、修改上述表格。

（5）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四、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浙江省立同德医院（浙江省中医药研究院）：

我单位响应浙江省立同德医院（浙江省中医药研究院）（采购人）浙江省立同德医院飞利浦CT维保服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5060010（项目编号）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资格，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五、其他资信资料

**其他资信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电话 |  | 主管部门 |  | 单位法人 |  | 职务 |  |
| 地 址 |  | 传真 |  | 单位性质 |  | 技术负责人 |  | 职务 |  |
| 单位概况 |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  |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 年营业收入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资产总额 |  |
| 资质情况 |  |  |  |
| 信用情况 |  |  |  |
| 荣誉情况 |  |  |  |
| 体系认证 |  |  |  |
| 开户银行 |  |  |  |
| 账号 |  |  |  |
| 在职员工总数 | 共 人其中： |  |  |
| 其他说明 |  |

【说明】：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简介、技术力量、资质、信用、荣誉、管理体系认证等资料。（资格审查资料中已提供的不需重复提供）附后。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以上内容，不得有虚假。没有内容可不填。

（3）评标办法所要求资料请务必提供。

### 六、同类业绩表格式

**同类业绩表**

采购人：浙江省立同德医院（浙江省中医药研究院）

项目名称：浙江省立同德医院飞利浦CT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5060010

标项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编号 | 用户名称 | 合同内容描述 | 合同金额 | 签约及完成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此表不提供，可视为无业绩。

（2）此表仅提供了格式，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3）表后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4）评标办法所要求资料请务必提供。

### 七、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 （一）项目需求分析

投标人通过对项目情况的了解，并对项目需求进行分析，阐述项目现状、重点、难点；

### （二）采购内容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响应内容 | 是否满足（是/否）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具体要求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内容（要求点对点逐项列明）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应说明具体响应内容。

（2）投标人不得提供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不限于表格形式，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1.本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大纲

2.维保服务基本技术规范、流程

3.服务质量规范、安全管理措施

4.技术支持方案、设备故障维修方案

5.定期保养服务方案（预防性保养方案）

6.应急处置方案和保障措施

7.日常巡检服务与保障方案

8.现场勘察且对设备现状了解状况

9.原厂零配件、备品备件方案

10.系统软件升级方案

11.维保档案管理方案

12.培训方案

13.有利于项目实施的优惠措施

14.投标文件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四）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设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实际内容进行调整。

（2）不限于表格形式，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 （五）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项目组人员名单

每个专职人员的情况应该明确表示，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组职务、姓名、性别、学历、专业、社保缴纳等情况。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单位的在职职员**。提供相关人员劳动合同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其他资料。**

不限于表格形式，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1. 项目组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组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学历 | 专业 | 社保缴纳 | 备　注（人员能力及实施经验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身份证号 |  |
| 学　历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项目负责人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业主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六）项目内容承接单位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承担单位全称 |
|  |  |  |
|  |  |  |
|  |  |  |

说明：根据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内容填写此表。如供应商非联合体或不分包，仅填写供应商。

##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 封面

采购人：浙江省立同德医院（浙江省中医药研究院）

项目名称：浙江省立同德医院飞利浦CT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5060010

标项名称：飞利浦CT维保服务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2025年 月 日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浙江省立同德医院（浙江省中医药研究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省立同德医院（浙江省中医药研究院）（采购人）浙江省立同德医院飞利浦CT维保服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5060010（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飞利浦CT维保服务（标项名称）进行投标。为此我方：

1. 承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120天。
2. 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3. 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 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 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8.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你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你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 承诺，招标过程中不存在以下行为：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承诺，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如果撤销投标文件的，我单位接受采购人提出的索赔。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采购人：浙江省立同德医院（浙江省中医药研究院）

项目名称：浙江省立同德医院飞利浦CT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5060010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服务期** |
| 1 | 飞利浦CT维保服务 | 1 | 项 |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 |
| 2 | **投标报价** | 小写：￥ 元大写：人民币  |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

（1）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 三、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格式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采购人：浙江省立同德医院（浙江省中医药研究院）

项目名称：浙江省立同德医院飞利浦CT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5060010

标项名称：飞利浦CT维保服务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构成服务费名称 | 内容描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备注（承接单位名称）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合计（以上费用之和） |  |  |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报价说明：

（1）除甲方提供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外，其他均由乙方完成。

（2）合计费用结转至开标一览表。

（3）表中不得有给予采购人的赠品、回扣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各分项报价应合理，且不得低于成本。

（5）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6）根据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内容，在备注栏填写承接主体。如供应商非联合体或不分包，不用填写。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或CA章） ：

日 期：

注：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十六）有关规定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或CA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或CA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投标人）：【 】

乙方（分包供应商）：【 】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人名称】组织实施的【项目名称】（项目名称）CTZB-2025060010（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达成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一、【 甲方名称 】为【项目名称】（项目名称）CTZB-2025060010（项目编号）的投标人，参与项目的投标并签订合同。

二、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甲方有意向将本项目中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乙方实施。乙方有意向承接此部分分包内容。

三、甲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内容向采购人负责，乙方就分包内容承担责任。

四、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分包内容，不得再分包给其他单位。

五、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六、中小企业承接金额比例如下：

【其中之一分包供应商名称】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承担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我与承担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七、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协议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甲方（投标人）： （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5年 月 日

乙方（分包供应商）： （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

（1）如需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分包意向协议书应对政策要求的内容进行声明。

（2）本协议格式供参考。

（3）不分包不需提供此协议书。

（4）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应由所有联合体各成员方签署本协议。

（5）涉及分包供应商情况资料。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浙江省立同德医院（浙江省中医药研究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截至浙江省立同德医院（浙江省中医药研究院）（采购人）浙江省立同德医院飞利浦CT维保服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5060010（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的投标截止时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分包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六、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你公司组织的浙江省立同德医院（浙江省中医药研究院）（采购人）浙江省立同德医院飞利浦CT维保服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5060010（项目编号）飞利浦CT维保服务（标项名称）的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单位保证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你公司即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你公司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